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目录

引言.....	3
一、 声明.....	3
二、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9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0
七、 有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11
八、 有关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九、 有关是否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12
十、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	12
十一、 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万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会	指	深圳市集万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发行	指	集万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集万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合众飞腾	指	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
原在册股东	指	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6]00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与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含 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480,000 元（含 2,48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 元。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原在册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万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的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2 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 4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000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65,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30,000	现金
	总计	450,000	1,395,000	---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新增投资者 2 名，本次发行之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注册资本	190,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注册号	440301103553444
注册资本	352513.49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市场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及查阅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属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的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自2016年4月27日（含当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含当日）止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

（四） 验资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的股票认购款139.5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0万元已全部到账。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5万元，溢缴84.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45万元，实收资本为2,04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有效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了《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同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声明》。

经核查，《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及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声明》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且在册股东均出具《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集万股份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原在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包括国联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股票做市商。

通过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截至股票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夏英、合众飞腾、秦阿龙和夏春雷。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网，查阅合众飞腾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合伙人向合众飞腾认购财产份额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合众飞腾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电子商务, 文化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众飞腾系公司员工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前成立的合伙企业。合众飞腾仅以投资公司为经营目的，且并无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人向合众飞腾投入的出资全部是自筹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合众飞腾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七、 有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

本所律师分别查阅了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和《声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汇入认购款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次发行对象相关人士的确认，本次发行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

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 有关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资料，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次发行对象相关人士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有关是否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方案》，分别查阅了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汇入认购款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 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查阅了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并经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人士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对赌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万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履行验资程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在册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冯成亮


韩美云

日期：

2016年5月9日